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40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香菇食品加工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香菇食品加工项目资金78.0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香菇食品加工项目	78.08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78.08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香菇食品加工项目	生产发展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	购置漂烫机、冷却剂、真空浸渍机、油炸机等香菇加工系列设备52台（套），生产车间（4500平方米）净化及配套升级改造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（东明镇河西村、北苏村、当家村和横涧乡青山村等），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可实现年加工鲜香菇1500吨，通过订单收购、劳务带动等方式可带动农户600余户，其中脱贫户150户300余人	78.08	2023.1.15	